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授权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国家和省反垄断执法机构委托开展调查，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

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协助做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处理专利侵权及其他纠纷的行政裁决。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承担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监管。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知识产权品牌培育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局领导 10 人，下设 25 个科室（办公室、综合规划和改革科、法规科、登记许可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科、财务科、督查审计科、人事科）。

在职人数 5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7 人，事业编制 129 人，工勤人员 27 人。

离退休人员 54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44 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8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68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2.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2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4.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63.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54.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57	
总计	30	12,563.21	总计	60	12,563.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63.21	12,480.53					82.69
2010101	行政运行	6.72	6.7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3.78	593.7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39	29.39						
2013801	行政运行	8,644.30	8,561.62						82.6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0	5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9.75	59.7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52	6.5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4.03	94.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08	209.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3	1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2.87	1,292.87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91	216.9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8	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02	58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65	75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54.64	12,120.47	434.17			
2010101	行政运行	6.72		6.7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3.78	593.7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39	29.39				
2013801	行政运行	8,635.73	8,635.7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0		5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9.75		59.7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52		6.5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4.03		94.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08		209.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3	1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2.87	1,292.87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91	216.9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8		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02	58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65	75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8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10.88	9,61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40	0.4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8.58	1,52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6.02	58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4.65	754.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80.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80.53	12,480.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80.53	总计	64	12,480.53	12,4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80.53	12,046.36	434.17	
2010101	行政运行	6.72		6.7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3.78	593.7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39	29.39		
2013801	行政运行	8,561.62	8,561.6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0		5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9.75		59.7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52		6.5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4.03		94.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08		209.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3	1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2.87	1,292.87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91	216.9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8		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02	58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65	75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4.78	30201	办公费	129.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9.89	30202	印刷费	49.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25.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8.27	30205	水费	17.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16	30206	电费	46.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12	30207	邮电费	22.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2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4	30211	差旅费	51.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72	30214	租赁费	7.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39	30215	会议费	1.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7.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8.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7.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07.34			
人员经费合计		10,688.19	公用经费合计					1,35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1.00		179.00		179.00	12.00	110.88		103.28		103.28	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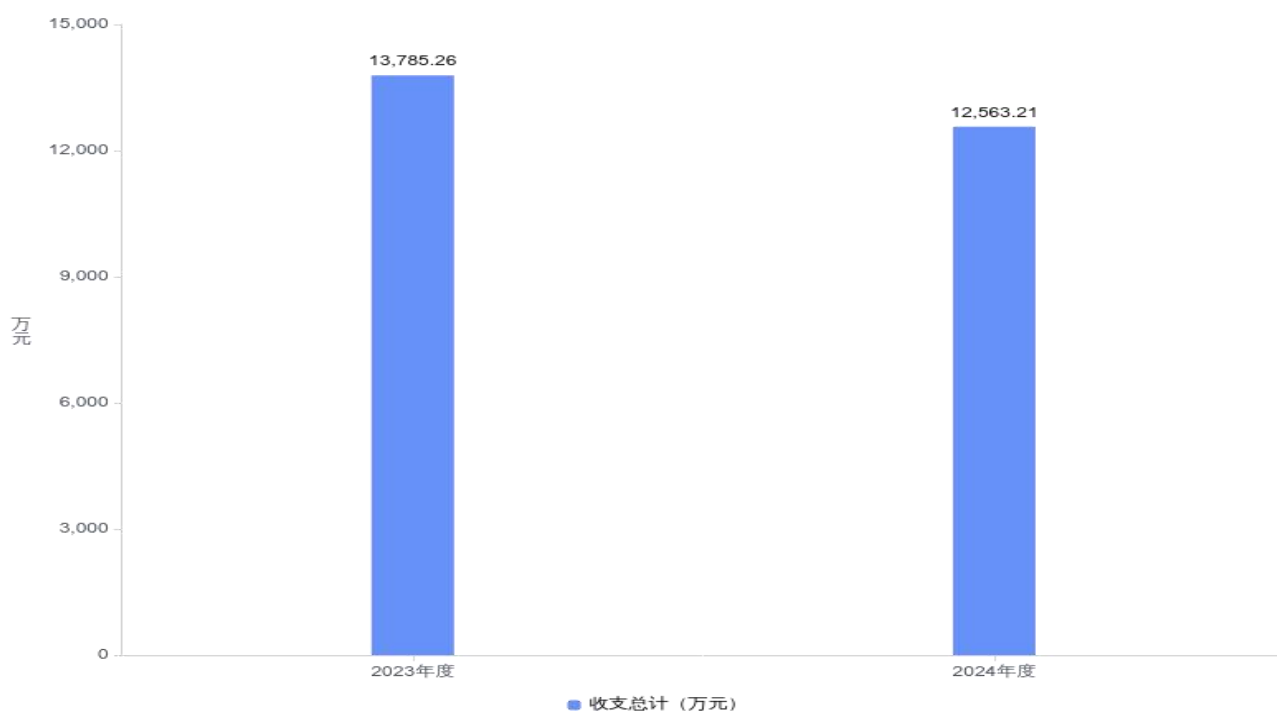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563.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2.05 万元，下降 8.8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全市疫情防控隔离点开支在本单位列支 892.08 万元；二是执法办案 312.51 万元结转下年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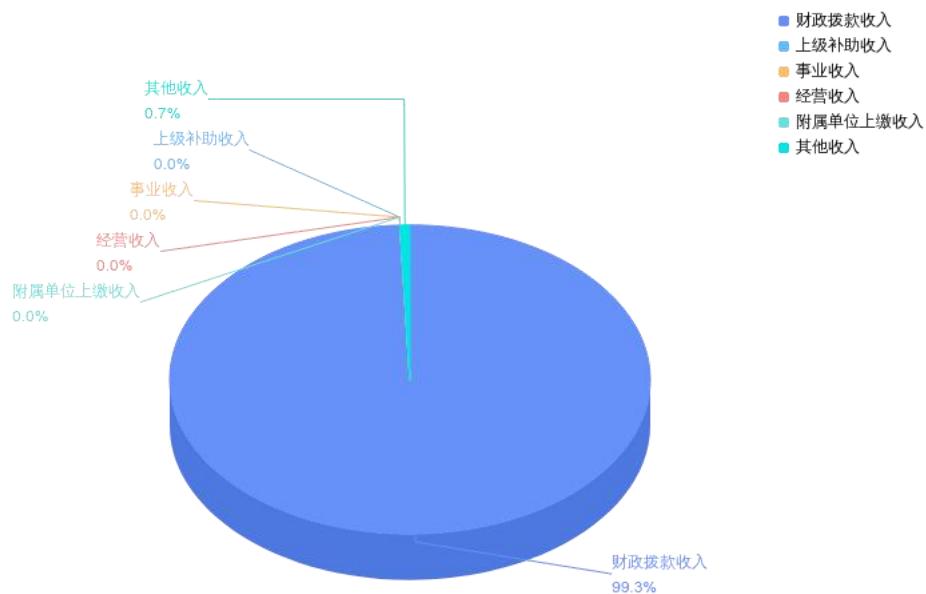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563.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105.73 万元，下降 8.0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80.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3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82.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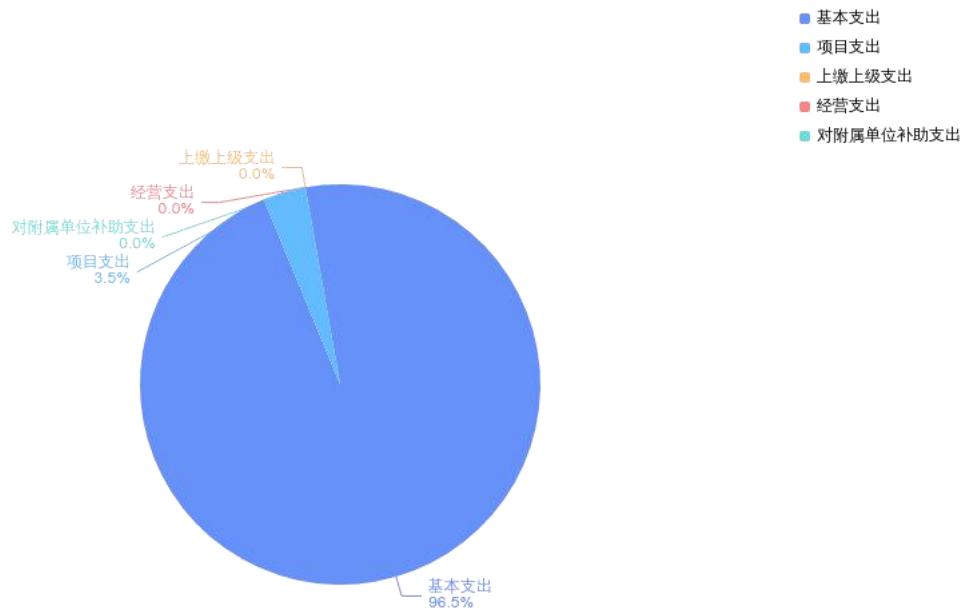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554.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30.62 万元，下降 8.9%。其中：基本支出 12120.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54%；项目支出 43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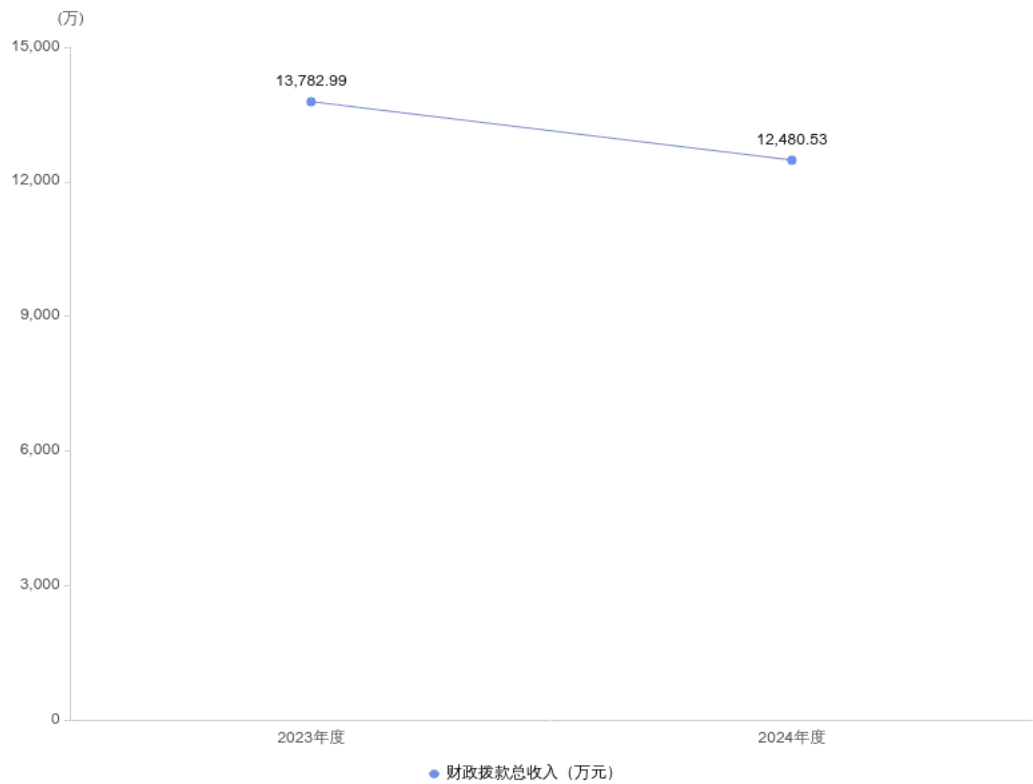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480.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2.46 万元，下降 9.45%。主要原因是：退休 53 人，调出 2 人，在职死亡 1 人，新进公务员 31 人，调入 6 人，相比 2023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9 人，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80.5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86.1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退休 53 人，调出 2 人，在职死亡 1 人，新进公务员 31 人，调入 6 人，相比 2023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9 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02.46 万元，下降 9.4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全市疫情防控隔离点开支在本单位列支 892.08 万元；二是执法办案 312.51 万元结转下年度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0.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610.88 万元，占 77%。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开支。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0.4 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8.58 万元，占 12.25%。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586.02 万元，占 4.7%。主要是用于人员医保。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754.65 万元，占 6.05%。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8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人大立法点建设。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78 万元，支

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发放 9-12 月退休人员绩效 202.94 万元；二是补发 2023 年退休公务员 2020 年在职期间应发绩效 118.31 万元；三是补发 2023 年公务员考核优秀奖 16.95 万元；四是补发 2023 年度一次性奖金 7.59 万元；五是 6-12 月的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积金缴费 247.99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发 2023 年公务员考核优秀奖 12.44 万元；二是补发 2023 年事业工勤优秀奖 8.85 万元；三是 12 月部分人员经费 8.1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0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6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晋级进档、职务变动工资上调，年中有追加预算 64.33 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追加上年结转 31.49 万元；二是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0 万元。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施流程完结不及时，延后来年支付。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施流程完结不及时，延后来年支付。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追加支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23.67 万元；二是预算追加支付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31.7 万元；三是预算追加支付执法办案经费 153.71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具体包括：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高质量发展奖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 53 人，调出 2 人，在职死亡 1 人，新进公务员 31 人，调入 6 人，相比 2023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9 人，失业保险缴费指标调减 1.7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基数上调；二是在职人员晋级进档，职务变动工资上调，预算追加预算 376.12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死亡 13 人，追加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207.84 万元；追加 8 人一次性退休补贴 9.07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下岗志愿兵解困帮扶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4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8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5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

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05%。较上年增加 22.92 万元，增长 26.0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使用年限长，零部件老化故障频出，车辆维护维修支出较上年增加 21.85 万元；二是本年度学习较多，工作交流增加，接待费增加 1.07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79.0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03.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7%；较上年增加 21.85 万元，增长 26.8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长，零部件老化故障频出，车辆维护维修支出较上年增加 21.8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3.2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保险、维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8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33%，较上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6.39%。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6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相关公职人员，主要是开展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1 个，56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8.1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

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46 万元，增长 11.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04 万元，增长 9.43%。主要原因：一是办公设备老化，维修需求增加，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64.66 万元；二是市场主体增加，印刷费较上年增加 17.46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1.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7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5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新能源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37.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63%。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天门市加快发展的要求；二是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专门设计了为保证专项经费落到实处，进行了系统有效的管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适合于本部门实际情况，经过严格执行，本部门在 2024 年中保证了人员和业务经费，维护了本部门的基本运转，让天门市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在社会效益上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法办案全年预算数为 516.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6.22 万元，预算追加 400 万元，执行数为 203.71 万元，完成预算 39.46%。2024 年开展各项专项执法专项行动次数 10 次，结案率达 95%，平均结案时长 35 天，专项行动工作完成时效 100%，结案及时率 100%，行政复议诉讼率小于 2%，预算控制率良好；食品药品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提高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不断提高，食品药品领域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针对市场经济秩序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为保

障群众利益，建立保护有序的市场秩序做贡献。

2. 产品质量检测及食品药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执行数为 33.47 万元，完成预算 15.42%，2024 年度食品药品抽检等项目支出因流程进行不及时，包含食品安全抽检 92.16 万元当年未能支付，影响全年该项目的预算执行。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计划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职能职责，严守食品安全底线，2024 年我单位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眼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严格落实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主要对我市省级抽检未覆盖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单位、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市场主体的食品进行监督抽检。2024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 4175 批次，有效地保障了本市食品安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削减不必要的开支，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分配资金资源，把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进一步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

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摘要版）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平均结果为 90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通过对业务经费的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一）整体支出预算依据充分，符合天门市加快发展的要求。

（二）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专门设计了为保证专项经费落到实处，进行了系统有效的管理。

综合评价：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市财政局下达的要求，适合于本部门实际情况，经过严格执行，本部门在 2024 年中保证了人员和业务经费，维护了本部门的基本运转，让天门市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在社会效益上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市、三个监管、四个安全”工作着力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先后实施一业一证、一照多址、

一网通办、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等多项改革，最大限度满足办事群众和经营主体便利化需求。1-10月，全市新登记经营主体1.6万户；全市实有经营主体14.2万户，同比增长10.03%，增幅全省第5；实有企业33595家，同比增长18.94%，增幅全省第5。积极创新帮扶举措，与相关银行签署银政合作备忘录，着力为个体工商户打造个性产品，助力个体工商户授信8亿元，获得贷款5.86亿元。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认定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29家。深入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收集个体工商户实际问题732个，收集整理意见建议516条，协调解决问题诉求和实际困难158个。在此基础，撰写的《建议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服务和支持力度》的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综合专报》、省政府办公厅《湖北快报》采用，并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

二、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两站”先行试点建设，设立18个基层知识产权工作站和5个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成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志愿队，并入驻工作站指导纠纷调解，实现基层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全覆盖，有效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元—10月，专利授权量773件，同比下降5.26%，其中：发明专利60件，同比增速3.4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85件，同比增速43.36%；高价值发明专利同比增速37.04%；新增注册商标1369件，有效注册商标达1.82万件。兑现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385.75万元，助力产业强链增效。积极跟进“天门

衣尚”集体商标审查进度，协助制定“天门衣尚”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先后推荐3家企业申报2024年荆楚品牌培育工程项目，指导红日子公司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荐“黄潭米粉”“凰美仁”“天门黄豆”商标品牌参加各类品牌推介活动，组织“登冠品信”“竟陵陆子饼”商标品牌参加电视大赛，推荐润驰环保参加中部六省高价值专利大赛，有效提升本土品牌影响力。

三、着力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大力培育质量品牌，红日子公司“北极源”上榜首届“湖北精品”，天门纺机、天瑞电子等4家企业培育入库，有序开展天门市第六届陆羽质量奖评选公示活动。深入实施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支持成立天门市泵阀行业协会，推进创建泵阀行业区域公用品牌，完成4项团体标准草案起草工作，引导3家泵阀企业参与泵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3项。指导企业制（修）定企业标准1项/次，指导工业企业完成网上标准自我声明公开220项/次，完成企业标准化比标对标35家40项，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3家，为企业兑现标准化奖励扶持资金23万元。持续提升计量检定能力，新建4个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另有6个正在筹建，检定校准计量器具种类由56项增至70项。深入开展纺织服装行业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预计20余家企业可达到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第一轮全市公共服务质量状况摸底监测，邀请专家进行专题培训，对8个重点领域开展“一对一”公共服务质量诊断提升活动。

四、全面守牢市场安全底线。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未发生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聚焦食品安全，全力推进“鄂食安”监管平台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全覆盖，通过该平台实施监管1.4万户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5880条次。先后组织开展“生鲜灯”清理、校园食品安全鼠害防治、“特供酒”专项清理、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春秋季节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7次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排除风险隐患。开展食品监督抽检4745批次，立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549起，移送涉罪案件10起，捣毁“黑作坊”“黑窝点”4个，打掉犯罪团伙2个，刑事处罚14人，对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形成强力震慑。聚焦药品安全，对全市药械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242项，约谈相关负责人37人次，立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111起，移送涉刑案件2起，其中办理省药监局挂牌督办假药案件1起，将8名生产、销售假药的自然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聚焦特种设备安全，坚持专项整治、突击抽查、联合检查相结合，共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89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9处，下达监察指令60份，立案查处12家起，有效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五、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积极开展“智慧审查+全面督导”先行先试改革试点，对今年出台的157件增量文件全部审查，提出修改意见7条；对216件存量政策措施进行“回头看”，废止、修订16件。围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加大群众身边“关键小事”执法工作力度，全市系统查办各类违法行为 1094 起。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联合抽查任务占比提升至 80%以上，有效提升联合监管、综合监管效能。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24 起案件列严。持续开展信用提升行动，指导 700 余家经营主体进行了信用修复，经营主体列异率降至 5%以下。深入分析研判消费维权新形势，加强部门协作，探索实施“五化”工作法，积极应对职业恶意投诉举报，推动出台《天门市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恶意投诉举报暂行规定》，91 起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无一件违法或败诉，相关工作在全省消费维权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在业务立项时没有设立细化目标，业务管理上还有不足。存在的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业务执行中只提出了宏观性的总体目标，没有具体的细化目标，业务目标未细化、目标内容的不具体有碍这一作用的充分发挥。

二、业务执行项目的设置资金分配上的决策与总体绩效目标的相关性不明显，具体表现在：其一，支出子项目的设置较多，评价时无法判断是否突出和保证了重点；其二，资金的分配没有体现出根据目标实现资金投入上的差异。存在的原因是：业务实施偏重经费管理，且目标设置、考核方式

存在一定缺陷，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第四部分 建议

为着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很有必要。通过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执法业务提出如下建议：

- 一、继续加大对执法业务的投入力度。预算编制时，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考虑执法业务费的合理编制问题。
- 二、制定业务执行奖励办法，鼓励政府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大力开展专项执法宣传活动，深化区域办案合作。
- 三、建立长效的执法办案绩效考核考评机制。积极开展我市各类市场专题调研活动，定期评估宣传绩效和消费者满意度，公开发布调查结果与研究报告，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 四、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业务执法管理水平。重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掌握执法经费每月使用动态，保障业务的顺利实施。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业务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24 年度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
----	----	------	------	---

指标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分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 [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4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平均化。	6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 - 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20）	职责履行（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 - 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项目实际完成率） - 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 -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10）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 分	5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 良好（3）; 合格（1）; 不合格（0）。	4
合计得分					90

二、2024 年度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办案绩效

自评结果（摘要版）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执法办案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平均结果为 88 分。

二、主要结论

通过对业务经费的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一）执法办案支出预算依据充分，符合天门市加快发展的要求。

（二）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专门设计了为保证专项经费落到实处，进行了系统有效的管理。

综合评价：执法办案项目专项资金，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工作，使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在社会效益上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我单位涉及依法行政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执法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持良好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受理消费者投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立项。2024 年我单位对餐饮服务单位、超市、药店、医疗机构等销售商品、餐饮、药品、医疗器械等未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检查，完善了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了对市场主体监管力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大对市场主体资格检查，严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 二、加大对虚假宣传行为的查处力度。
- 三、加强对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单位整治。
- 四、严厉查处医疗器械及防疫物资的违法行为。
- 五、开展打击水产、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行动。
- 六、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执法检查。
- 七、开展打假“护牌”，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
- 八、开展成品油市场乱象整治。
- 九、开展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专项整治。
- 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执法活动。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大要案件的数量还不够多，占案件总数的比重不大，在全省有影响的案件少。

主要原因是：大要案件办理进程缓慢，跟进难度较大，

结案率不高，办案经费支撑需求加大与财政经费紧张相矛盾。

二、项目在立项时没有设立细化目标，项目管理上还有不足。

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办案立项中只提出了宏观性的总体目标，没有具体的细化目标。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的项目目标有利于指导项目实施，本项目目标未细化、目标内容的不具体有碍这一作用的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偏重经费管理，且目标设置、考核方式存在一定缺陷，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第四部分 建议

为着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很有必要。通过本部门市场秩序执法支出绩效评价，对执法业务提出如下建议：

一、继续加大对执法业务的投入力度。预算编制时，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考虑执法办案业务费的合理编制问题。

二、制定业务执行奖励办法，鼓励政府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大力开展专项执法宣传活动，深化区域办案合作。

三、建立长效的执法办案绩效考核考评机制。积极开

展我市各类市场专题调研活动，定期评估宣传绩效和消费者满意度，公开发布调查结果与研究报告，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2024 年度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6.22	203.71	39%	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16.22	203.71	39%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30 分）	开展各项专项执法专项行动次数		10 次	10 次	30
			平均结案时长		35 天	35 天	
		质量指标（5 分）	行政复议诉讼率		<2%	<2%	5
		时效指标（3 分）	结案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2 分）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10 份）					10
		社会效益	食品药品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益指标 (10 分)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 益指标 (10 分)	市场经济秩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维持良好的市场环境	长期	长期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5 分)	违法率	逐渐降低	逐渐降低	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5 分)	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满意度	>95%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

三、2024年度产品质量检测及食品药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经费绩效

自评结果（摘要版）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2024年度本部门产品质量检测及食品药品抽检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平均结果为83分。

二、主要结论

通过对业务经费的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

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一）产品质量检测及食品药品抽检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符合天门市加快发展的要求。

（二）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专门设计了为保证专项经费落到实处，进行了系统有效的管理。

综合评价：产品质量检测及食品药品抽检项目专项资金，保障食品安全，在社会效益上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计划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职能职责，严守食品安全底线，2024 年我单位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眼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严格落实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主要对我市省级抽检未覆盖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单位、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市场主体的食品进行监督抽检。2024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 4175 批次，使用资金 33.47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原则，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相分离。

坚持问题导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风险较高的品种、

项目、区域和环节为重点，专项抽检与常规抽检结合，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排查和化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深化检管结合。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实现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

坚持上下联动。市局组织和协调抽检任务，落实分工要求，避免重复抽检。

五、依法核查处置。各执法办案单位按照“五个到位”（即：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控制到位、源头追溯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要求，督促对抽检不合格产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规范检查处置工作，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从严从快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六、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坚持“时、度、效”原则，并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及时公布我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涉及不合格的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

七、严肃工作纪律。参与抽检的食品抽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

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4 年我单位向市政府申请经费、财政审核，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及食品药品抽检经费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影响了抽检工作的均衡性、时效性和靶向性。

主要原因是：一、流程较多，计划下达至正式启动耗时较长；二是抽检任务没有细化到季度、月度。

第四部分 建议

一、我单位严格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5 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有关要求，按计划稳步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将抽检任务细化到季度、月度，覆盖到所有乡镇，切实做到时间、地域和持续性相结合。

二、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024 年度产品质量检测及食品药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检测及食品药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	33.47	15%	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17	33.47	15%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30 分）	开展抽检批次		4083 次	4175 次	30
			合格率		≥95%	97%	
		质量指标（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3 分）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2 分）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10 份）					10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产品质量、食品药品领域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10 分）	市场经济秩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维持良好的市场环境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	>95%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83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